

委托协议书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乙方：广东省顺能土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甲乙双方委托代理相关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确认乙方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内容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11 月份校园文化传播物料价格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4566634352412060016），服务金额确定为包干价人民币伍佰圆整（¥500.00 元）。

二、委托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符合甲方需求的评估报告并提供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确认甲方提交财政审批视为完成支付。

四、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件诚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一方违约，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壹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李顺峰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曹彩莲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